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第二大股東擬轉讓其所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 • 青島
2017年10月12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孫明波先生(董事長)、黃克興先生、樊偉先生、于竹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杉浦康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學政先生、于增彪先生、賁聖林先生、蔣敏先生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拟转让其所持股份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接获第二大股东日本朝日集团控股株式会社（“朝日集团”）通知，其正在研究转让其所持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可能性（“朝日股份转让”）。

兹提述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一则澄清公告。本公司现就朝日股份转让一事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

一、朝日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 270,127,836 股 H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99%，朝日集团未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本公司近日接获朝日集团通知，出于商业安排考虑，其正在研究转让其所持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可能性。

二、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朝日股份转让的进展并将根据相关法规及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要求配合朝日集团及其相关方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朝日集团目前寻找股份受让方向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谨慎行事。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2 日